泉州市水利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晋江干流河道禁止采砂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保持晋江干流河势稳定，保护防洪设施、水利工程、水文设施和公路桥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现就晋江干流河道采砂禁采区的划定及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晋江双溪口至鲟埔枪城入海口河段划定为禁采区，禁采期自本通告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其中石砻水文监测断面上下游各500米范围、金鸡拦河旧闸上游1500米处至金鸡拦河新闸下游2500米范围的晋江河道为永久禁采区。

二、根据《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、三十条规定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期或禁采区进行河道采砂活动，对违反本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；对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海事、航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的规定，对造成防洪设施、水利工程、水文设施和公路桥梁毁坏，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非法采砂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，依照矿产资源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 泉州市水利局           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2022年7月 日